

應考助理貿易管制主任招聘《基本法及香港國安法》測試的考生須知

重要事項

- (1) 在《基本法及香港國安法》測試取得及格成績是所有公務員職位的人職條件。考生必須在《基本法及香港國安法》測試中取得及格成績方會獲考慮聘用。如在20題中答對10題或以上，會被視為取得《基本法及香港國安法》測試的及格成績。
- (2) 考生會在同一日的遴選面試結束後被安排參加《基本法及香港國安法》測試。
- (3) 《基本法及香港國安法》測試會以選擇題形式進行，全卷共20題，考生須在35分鐘內完成作答。有關考試形式、參考題目及答案，載於公務員事務局網站的「就招聘公務員的《基本法及香港國安法》測試」分頁。
- (4) 如考生在這次《基本法及香港國安法》測試的成績為不及格，考生是次申請聘任為助理貿易管制主任將不會再被考慮。除非考生在我們安排這次《基本法及香港國安法》測試前已參加由其他招聘當局／部門安排或由公務員事務局舉辦的《基本法及香港國安法》測試（學歷要求定於完成中學階段程度或以上職系）並考獲及格成績。
- (5) 如你曾參加由其他招聘當局／部門安排或由公務員事務局舉辦的《基本法及香港國安法》測試（學歷要求定於完成中學階段程度或以上職系），應盡快通知本署。*[註：只可使用由政府決策局／部門就申請公務員職位所舉辦的《基本法及香港國安法》測試（學歷要求定於完成中學階段程度或以上職系）取得的及格成績。由其他機構（例如廉政公署）舉辦的《基本法及香港國安法》測試取得的及格成績將不獲接受。]*
- (6) 請注意，如你持有綜合招聘考試及《基本法及香港國安法》測試（學位／專業程度職系）的及格成績，請留意你應考時是否已經符合該測試的申請資格，申請人必須 —
 - (a) 持有大學學位（不包括副學士學位）；或
 - (b) 現正就讀學士學位課程的應屆畢業生；或
 - (c) 現正就讀學士學位課程的下一屆畢業生（由2023年10月舉行的綜合招聘考試及《基本法及香港國安法》測試起生效）；或
 - (d) 持有符合申請學位或專業程度公務員職位所需的專業資格

否則，你不可使用該測試的成績投考本職位，並需要立即通知本署，以便安排你應考由本署舉行的《基本法及香港國安法》測試。

- (7) 必須小心聆聽監考員的宣布及遵照指示應考。考生如不遵照監考員的指示或本須知內的規定，或以不誠實的行為應考，**可被取消考試資格**。

考試前

- (8) 於前赴試場前，考生應先自行量度體溫。考生如有發燒或呼吸道感染的症狀，例如噴嚏、咳嗽或氣促，考生應該在試場範圍內戴上外科口罩避免傳播，但監考員會要求有關考生暫時除下口罩以核實身份。
- (9) **必須**攜帶文具進入試場，即**HB**鉛筆和膠擦。試場並無文具供應。
- (10) 考生可帶備手錶進入試場。除計時外，手錶其他附有功能／應用程式，一律**不准**使用。在考試期間一律**不准**使用手提電話，包括其計時功能。

考試進行時

- (11) 試卷開考後，考生**不得**離開試場。否則可被取消考試資格。
- (12) 只可將必需和獲准許使用的文具放在桌上。所有其他個人物品，例如：書籍、字典、筆記和手提電話等**必須**放在座位下。手提電話**必須不被**任何物件遮蓋，讓監考員清楚看到。考生可帶備一個小袋收藏個人物品。考生**不可**在考試期間將任何未獲准許使用的物品(包括手提電話)放在桌上、桌內、身上或衣袋內，在整個考試過程中，考生**必須**關掉手提電話和任何備有發聲功能的物品，否則可被取消考試資格。否則可被取消考試資格；因此，我們建議考生只攜帶必需和獲准許使用的文具到試場。考生**必須**保管好其個人物品，如有遺失或損毀，香港海關恕不負責。
- (13) 未經指示，**不得**翻閱試卷及開始作答。
- (14) **不可**把答題紙放在其他考生可以看到答案的位置。
- (15) **必須**在選擇題答題紙上作答。任何不是寫在選擇題答題紙上的答案將**不獲**評閱。
- (16) 考生在考試期間如需要上洗手間，須由監考員陪同。**不得**攜帶任何電子產品、手提電話、試卷、答題紙或紙張上洗手間。監考員會記錄考生的考生編號及上洗手間的時間。考生不會獲得補回因

前往洗手間而損失的時間。

- (17) 當主考員宣布「夠鐘！」，考生必須立即停止作答及放下所有文具。當主考員宣布「夠鐘！」後，考生不可再在答題紙上作答，包括使用膠擦。考生如果仍在答題紙上作答，或仍手持著文具，可被取消考試資格。若當時才發覺未填上考生姓名或考生編號，應待監考員到達其座位附近時，得其允許方可補填有關資料。

填寫選擇題答題紙的正確方法

- (18) 如不遵照下列指示填寫，可能引致不能處理答題紙，而無法給予分數。
- (19) 作答前，須根據主考員指示用**HB鉛筆**在答題紙上，填上下列資料：
- (a) 考生姓名 : 用正楷清楚地填寫中、英文全名。
- (b) 考生編號 : 請填上考生編號的六個數字。考生編號已載列於邀請電郵上。
- (c) 考生簽署 : 請考生在空格內簽署。

有關19(a)至(c)段的指示，請參考下列的例子：

ANSWER SHEET 答題紙

USE AN H.B. PENCIL ONLY
須用 H.B. 鉛筆填寫

	Candidate Name (In Block Letters)	考生姓名 (正楷)
(a)	English 英文 Chan Tai Man	Chinese 中文 陳大文
(b)	Candidate Number 考生編號	003456
(c)	Signature of Candidate 考生簽署	<i>Tom Chan</i>

Proper ways of filling in the multiple-choice Answer Sheet

填寫選擇題答題紙的正確方法

Mark your answer as follows:

考生須照下圖所示填劃答案:

A B C D

A B C D

22

22

- (20) 須用**HB**鉛筆在答題紙上填寫答案，並如上圖例子把適當的方格完全塗黑。錯填答案須用清潔的膠擦將筆痕徹底擦去。切勿摺皺答題紙。
- (21) 不得在一題中填寫多於一個答案，否則該題將不獲給予分數。
- (22) 填畫每一個答案時，應小心核對答案是否與試題號數相符。任何在答題時間以外提出更改答案的要求，將**不被**接納。

考試後

- (23) 考試完畢後，考生必須留在原位，直至主考員指示後，方可離開試場。
- (24) 任何試卷、答題紙或墊底紙，不論是否曾經使用，均不得攜離試場。

考試成績通知

- (25) 《基本法及香港國安法》測試結果將會在考試後約四星期以郵遞方式通知考生。《基本法及香港國安法》的成績永久有效。如欲覆核考試成績，必須在發出成績通知日期的一星期內，將書面申請送交或以郵寄方式送達香港海關聘任組(地址:香港北角渣華道222海關總部大樓31樓)，或電郵至 customs_appointments_unit@customs.gov.hk。逾期的覆核申請，將不獲處理。

其他

- (26) 試場範圍內不准吸煙。

- 完